

(中 合作办) 专业 人 养

一、 养

二、 业

业 与 业 分

三、业 与 养 关

业 与 养 关

\						

、

五、低 分 和 位 予

六、 及 分分

(中 合作办)专业 与 分分

七、 及 划

(一) 修

			▲														
			▲														
			▲														
			○														

： 养 中

。

八、

(一) 分 ()

(二) 动

发文文号：教外办学〔2013〕26号 信息类别：国际合作与交流

内容概述：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（2012年）》，教育部对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、修业年限、学位授予门类进行了调整。现印发《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》。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》的通知

教外办学〔2013〕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（2012年）》，我对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、修业年限、学位授予门类进行了调整。现将《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教育部审定，对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按照《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2号）（附件1）进行管理，除《汇总表》公布的专业外，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执行。

二、《汇总表》公布的专业目录，是《汇总表》公布的专业目录。

三、《汇总表》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教育部。教育部将汇总后统一处理。

附件：

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整理审核汇总表.xls

教育部

中外合作办学

序号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修业年限	学位授予门类

